

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111)北市教中字第1113021482號函修正，自111年1月21日生效(原名稱: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)

實施項目	類別	收費金額 (每生)	說明
學期中 課業輔導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	25元/節	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每節550元，支用時間為學期中第8節(含)以後之學習輔導時間、假日及寒暑假(不受上班時間限制)，並按實際授課節數(含監考時數)發給。
寒暑假	高三(40節)	寒假1,000元	
課業輔導	升高三(120節)	暑假3,000元	
學期中 補救教學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 (每週1節)	25元/節	
寒暑假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 (40節)	寒假1,000元	各項目輔導班以成班人數16人以上為原則(儘量不併班)。
補救教學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 (120節)	暑假3,000元	
假期 學藝活動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	25元/節	各校辦理留校自習，工作人員得酌支加班費。
留校自習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	不收費	